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進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6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被告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47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被告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復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均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9列所載之「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161前機車道」，更正為「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01 號前之機車專用道」。

02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1列所載之「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3 反應」，更正為「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4 應」。

05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所載之「業據被告林進成坦承
06 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林進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
07 諱」。

08 (四)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
10 初步鑑驗報告單」及「查獲被告暨扣案物初步鑑驗照片2
11 張」為證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4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6 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17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19 完畢而受不起訴之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行
20 為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
21 謀求脫離毒害之道，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且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高達28,640ng/ml，甲基安非他
23 命濃度則高達141,920ng/ml（見毒偵2577號卷第105頁），
24 顯見被告仍未能戒斷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甚深，不僅戕害
25 自己身心健康，尚且危害社會風氣，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
26 兼衡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或因毒品藥理成癮性所致之生、心
27 理依賴性，始反覆施用毒品，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徵，犯罪
28 之動機尚非惡質；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本次施
29 用毒品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
30 （見本院卷第5至6頁），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31 婚，自敘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毒

偵2577號卷第17頁，本院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外，依現行鑑驗技術，因難以將毒品自附著之物品完全析離，故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自應與殘留之上開毒品視為一體，而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物品及數量	備註
軟管1支 （內有殘渣微量無法秤重，經鑑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2577號卷第115、129頁）

	(2)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見毒偵2577號卷第109、117頁）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722號

被 告 林進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進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撤緩毒偵緝字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7日上午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8)日9時4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161前機車道，因遭警方查獲其持有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軟管1支，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進成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59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01 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分別在卷可
02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林進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於前述扣案軟管1支，則請依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黃筵銘